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JC 检 字(2019)第 073015 号

项目名称: 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大道 186 号

目录

-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 表四 工程概况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表九 调查结论、要求与建议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4]1 号，201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2：成都市新都区水务局《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建设申请的批复，新都水务字[2014]25 号；

附件 3：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核查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基础设施南流河（青江路-同济大道）整治工程项目》土地利用规划情况的请示，新都兴工[2013]119 号，2013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4：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流河整治工程的批复》新环建评[2016]21 号，201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5：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流河整治工程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确认函；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验收委托书；

附件 8：工况证明；

附件 9：公众意见调查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健	联系人	余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学院路西段 258 号				
联系电话	61626522	邮编	610500		
建设地点	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 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 区南流河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新环建评[2014]144 号文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57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57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5		
项目 建设过 程简述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开发区成立 1992 年，是四川省人名政府批准成立的 省级重点开发区，工业区由成绵高速以西的工业西区和成绵高速路以东的 工业东区两大板块组成，总规划面积 16.7km ² 。因原河道穿现在的工业东区 不利于园区的规划且现状南流河过流能力不足，现将南流河走向调整为沿 园区规划道路向青白江区。本次南流河河道整治项目于分为上下两端，上 段为成绵高速至普河路，下段为青江路至同济大道，本项目为下段部分。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957 万元对河道河床进行整治，整				

	<p>治河段全长 1479m。起点设计河底高程 477m，终点设计河底高程 470m，河道底宽 26m，口宽 34m，护岸高度 4m。</p> <p>2014 年 1 月 2 日，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4]1 号）对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2014 年 9 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4 日，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4]14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p> <p>2019 年 6 月，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19 年 7 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对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检查、调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的验收调查表》。</p>
<p>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1. 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2016. 7. 2）</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10. 1）</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11. 20）</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p> <p>(7) 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4]144 号）对《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 2014 年 11 月 4 日</p> <p>(8) 《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9) 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可行</p>

	<p>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4]1号），2014年1月2日</p> <p>（10）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书</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次环保验收对象为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本次验收调查范围按其对环境的影响分为生态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和声环境影响调查与监测。本次南流河河道整治项目于分为上下两端，上段为成绵告诉至普河路，下段为青江路至同济大道，本项目为下段部分。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957 万元对河道河床进行整治，整治河段全长 1479m。起点设计河底高程 477m，终点设计河底高程 470m，河道底宽 26m，口宽 34m，护岸高度 4m。</p>																			
<p>调查因子</p>	<p>1、环境质量及污染影响调查：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固体废物影响； 2、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调查</p>																			
<p>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外环境主要为河道沿线的工业东区规划空地，沿线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最近的居民点为南侧 800m 处的龙虎小区。项目周边植被覆盖率不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噪声扬尘、以及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149 1390 165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南流河河道</td> <td>项目内</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td> </tr> <tr> <td>大气环境声学环境</td> <td>龙虎小区居民点</td> <td>南侧距离最近 800m 处</td> <td>龙虎小区位于新都镇桂溪村，占地约 333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35.3 万 m²。主要安置工业东区及川陕复线项目拆迁过渡人员，涉及桂溪、朱王等 8 个存 60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南流河河道	项目内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声学环境	龙虎小区居民点	南侧距离最近 800m 处	龙虎小区位于新都镇桂溪村，占地约 333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35.3 万 m ² 。主要安置工业东区及川陕复线项目拆迁过渡人员，涉及桂溪、朱王等 8 个存 6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南流河河道	项目内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声学环境	龙虎小区居民点	南侧距离最近 800m 处	龙虎小区位于新都镇桂溪村，占地约 333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35.3 万 m ² 。主要安置工业东区及川陕复线项目拆迁过渡人员，涉及桂溪、朱王等 8 个存 6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p>调查重点</p>	<p>(1) 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4) 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根据工程的环境影响及外环境对工程的制约因素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p>																			

表 3 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mg/m ³			
	污染物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颗粒物
	1h 平均	0.50	0.24	/
	日平均	0.15	0.12	0.30
	2、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指标		标准值（mg/L）	
	PH		6~9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	
	石油类		0.05	
	溶解氧		5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升	
3、声环境				
适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工业区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单位：mg/m ³ ）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TSP
	0.40		0.12		1.0
	2、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单位：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SS
	6-9	100	15	5	70
	3、噪声				
	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总量控 制指标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生态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收集于当地居民旱厕，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基本无污染影响。</p> <p>按照环计[1996]912号，本项目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

1、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河道清淤工程和各段防洪堤组成。项目起点位于青江路与南流河相交处东侧，终点位于同济大道与南流河相交处，整治河段全长 1479m，起点设计河底高程 477m，终点设计河底分为上、下段两部分。终点设计河底高程 470m，河道宽度 26m，口宽 34m，护岸高度 4m。清淤工程主要对河道河床进行清淤。

表 4-1 工程特性表

整治河道长度	1479m
河道护堤断面	梯形
河道底宽	0.8m
护岸高度	4m
口宽	34m
迎水面边坡比	1:1
堤身	C20 混凝土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清淤工程、防洪堤）、辅助工程（办公生活用房、砼拌合站、综合加工场、料场、临时堆土场）、公用工程（施工交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环保工程（沉淀池）等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4-2。

表 4-2 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清淤工程	对1479m河道河床进行清淤	同环评一致	
	防洪堤整治	整治河段全长1479m，起点设计河底高程477m，终点设计河底高程470m，河道底宽26m，口宽34m，护岸高度4m，采用C20砼石砌筑，堤后填料为砂砾石。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考虑租用附近民房	同环评一致	施工废水

	砼拌合站	设2座移动式砼拌合站，每个占地30m ²	同环评一致	施工噪声 施工弃土 施工淤泥 施工扬尘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 植被破坏 水土流失
	综合加工场	在左堤0+350处北侧设置综合加工场1个，建筑面积500m ²	同环评一致	
	料场	所需砂砾石全部外购，不设置料场	同环评一致	
	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土场位于右堤0+900北侧园区规划空地，占地面积500m ² ，距离河堤50m。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施工交通	交通利用已有的园区道路。	同环评一致	
	施工用水	生产用水以本项目河道为水源	同环评一致	
	施工用电	尽量利用附近已有电源，配备一台20KW柴油发电机供工区使用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沉淀池	设置2处临时沉淀池，每个沉淀池设计为10m ³ ，1#沉淀池位于右堤0+330北侧园区规划空地，2#沉淀池位于左堤1+100北侧园区规划空地	同环评一致	

表 4-3 主要施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挖掘机	1.6m ³	台	2	2
2	装载机	2.0m ³	台	2	2
3	推土机	120-18POH	台	2	2
4	自卸汽车	5t	辆	2	2
5	自卸汽车	8-10t	辆	2	2
6	机动翻斗车	1t	辆	2	2
7	拖拉机		辆	2	2
8	载重汽车		辆	2	2
9	振动碾	13.5t	台	2	2
10	蛙式打夯机	2.8kw	台	1	1
11	砼搅拌机	JC750	台	4	4
12	砂浆搅拌机	0.2m ³	台	2	2
13	砼振捣器		台	5	5
14	供水泵	IS10080-160	台	3	3
15	排水泵	IS125-100-2	台	3	3

		00			
16	变压器	100kwA	台	2	2

表 4-4 工程建设原辅料一览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原辅料	钢筋	3.9t	3.9t	来源于新都区
	混凝土	410t	410t	
	砂	750m ³	750m ³	
	碎石	850m ³	850m ³	
	卵石	4100m ³	4100m ³	
	砂卵石	1720m ³	1720m ³	
能源	柴油	4t	4t	生产用水以本项目河道为水源 生活用水利用附近自来水 新都区电网
	汽油	0.33t	0.33t	
	水	8m ³ /d	8m ³ /d	
	电	18kw.h/d	18kw.h/d	

3、施工工艺流程（附施工期产物流程图）

本项目涉水工程安排在枯水期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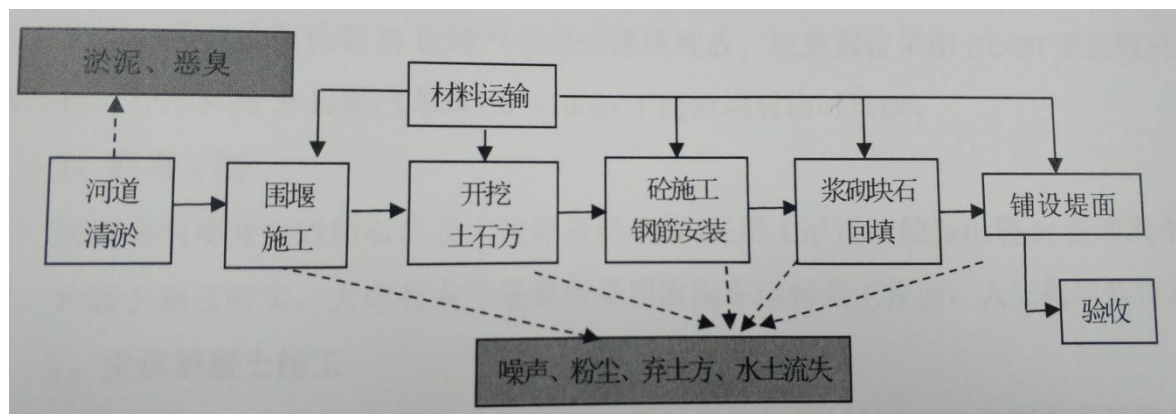


图 4-1 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淤泥清淤工程设在冬季少雨枯水期，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清淤段顺序从上游依次至下游施工。采取左右分段施工方式，设围堰导流排干清淤段河水，淤泥开挖方式以机械和人工相配合进行开挖。本工程治理前后，河底高程变化不大。河道清淤内容主要为淤泥于河道的表层淤泥，项目淤泥堆放于河堤经自然晾干约 2-5 天后可用作周边市政工程绿化用土；项目在暴雨季节禁止淤泥的开挖。

由于防洪通道的施工时序在堤防工程和河道清淤工程之后，将河道清淤工程的淤泥临时堆放在防洪通道工程的永久占地内，不新增临时占地；防洪通道施工挖方较少，

其临时堆土可沿线堆放在红线范围内，不新增临时用地。

施工导流以及主体工程开挖：

导流标准：本工程堤防级别为 2 级，按规范要求工程导流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

导流方式：防洪堤工程安排在枯水期施工，但基础埋深面多在枯水位之下，因此施工中需进行施工围堰修筑，采用袋装土石围堰分段导流方式。导流采用袋装土石方式，顶宽 1m。迎水面边坡 1:1，背水面边坡 1:1。

基坑排水：基坑采用明沟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布置兼顾技能开挖主体建筑物施工，本工程主要采用小型潜水电泵抽排施工基坑积水。根据工程分段情况，共配置 4 台 IS125-100-200 型潜水泵。

基础开挖：由 1m³反铲挖掘机装 5t 自卸汽车运至渣场堆放。边角部位采用 ZL-30 型装载机辅助开挖，开挖料用 5t 自卸汽车运 50-100m 于两侧堤后临时堆放。

回填工程：回填是利用开挖砂卵石料及大块卵石料填筑。采用 1m³反铲挖掘机装 5t 自卸汽车回填，并洒水碾压密实。大卵石人工采集后采用农用车运料至工作面，人工抛填就位。

主体混凝土施工：采用 C20 钢筋混凝土浇筑，水泥、砂石骨料及钢筋等材料由 10t 自卸汽车运输到工作面，立组合钢模，混凝土采用 0.4m³移动式拌合机拌制，用人工胶轮车和农用车运输，转溜槽入仓，手提式 2.2KW 插入式振捣器分层振捣密实浇筑。分层分期混凝土浇筑前接触面必须凿毛处理，严格按照混凝土浇筑施工规范执行，避免蜂窝麻面现象。

浆砌石施工：浆砌块石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块石，块石人工采集，用农用车运至施工工作面，水泥砂浆采用 0.4m³移动式拌合机拌制，用人工胶轮车运输，块石人工砌筑酒尾，块石错缝砌筑，纱剪要爆满密实，表面进行勾缝处理。

4、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7%。投资主要用于降尘、减缓水污染、设备噪声控制、固废处置及水土保持等。各环保设施组成投资建设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对照对照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治理	施工区域两侧围挡	3.5	同环评一致	3.5
		粉状材料袋装或罐装运输、堆放场设篷	0.5	同环评一致	0.5
		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0.5	同环评一致	0.5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租用当地民房，利用现有设施	1	同环评一致	1
		施工废水：沉淀池 2 个，每个 10m ³	3	同环评一致	3
	噪声 治理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同环评一致	/
		施工区域两侧围挡	计入废气治理措施	同环评一致	计入废气治理措施
	固废 处置	弃土：临时堆场暂存，及时运至指定渣土堆场或用于园区其它工程的填方	1.5	同环评一致	1.5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	0.5	同环评一致	0.5
		建筑垃圾：及时回收利用或作销售处理	0.5	同环评一致	0.5
	生态 环境	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	4.0	同环评一致	4.0
	绿化 工程	绿化苗木、花卉等	计入工程投资	同环评一致	计入工程投资
	总计		15	15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评价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小时、PM₁₀、PM_{2.5}日均浓度值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控制》（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评价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良好。

二、环保审批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 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要求，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该歌剧院出局了《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4]1号文件），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新都工业区，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对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核查新青连片发展区基础设施项目南流河整治工程项目土地利用规划情况的请示作出了批示，明确该项目用地在用地范围内，不新占用土地，不改变原土地性质。

成都市新都区水务局出具了《关于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建设申

请的批复》（新都水务字[2014]24号），明确同意成都市新都区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流河整治工程建设的方案。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新规市政选址[2013]第51号），明确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西起于青江路，东达同济大道。沿线两侧主要为新都区工业东区内的工业用地等。本项目为既有城市排洪通道整治工程，建设前后河流功能不变，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名录，主要水体功能为排洪。

临时堆土场位于左堤0+900北侧园区规划空地，占地面积为500m²，距离河堤50m。本项目临时堆土场占地为园区规划空地，周围100m范围内无居民点，堆料场位于施工场地内，取用方便，临时堆土场位于植被较少的荒草地，生态影响较小，弃渣运距较短，避免了远距离运输产生粉尘和水土流失的影响。

环评要求做好临时堆土场周边排水沟、挡墙和表面覆盖等工程防护措施，降低水土流失和风吹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淤泥应及时清运至临时堆土场进行晾晒，堆放时要用砂土等覆盖，既可以加快淤泥干化的速度，又可以避免淤泥产生的恶臭对周围产生明显影响，开挖的淤泥可以就近用于农田覆土，淤泥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

三、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

1、对陆城生态的影响

1) 土地利用形式的改变

工程对土地利用形式变化的影响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两方面。

2) 永久占地的影响

本工程永久占地5.03hm²，主要为河道用地。

3) 临时占地的能响分析

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弃土场占地等，本项目建设临时占地面积1060m²，其中综合加工场占地500m²，砼排和站占地60m²，堆土场占地500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园区规划空地。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设置破坏地表植被，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临时弃土场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的弃渣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遇到雨季则会引起较大规模的水土流失，因此，工程临时点地选址选在植被较少且坡度不大的地方，不仅减少了土地占用量，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绿化等迹地恢复建设，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可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另外在临时堆场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防止临时堆场外侧降雨形成的径流冲刷堆体坡角，也有利于及时排走临时堆场上降雨形成水流，防止雨水在堆体四周淤积在河道。

4)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带的植被将被铲除，施工作业带其它部位的植被，由于挖掘出的土石方的堆放、人员的践踏和机具的碾压，会造成地上部破坏，甚至被去除，但根系仍保留。

本项目经过区域主要为河道两岸的杂草。河道两侧实施绿化，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因施工破坏的原有植被，也具有景观改造、优化环境质量的作用。随着项目绿化工程的建设，施上对当地植被造成的影响会逐步恢复。

5) 对动物生活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经过区域为人类频繁活动区，经调查访问和沿途观察，附近的野生动物主要是适合栖息于旱地、居民点周边的种类，如友田常见的两栖类、爬行类和麻雀等常见鸟类，无大型野生动物，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施工期对其影响较小。

2、对水域生态的影响

1) 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项目在围堰、土石开挖、填筑等施工时，扰动河水使底泥浮起，造成局部河段悬浮物增加，河水浑浊。遇暴雨或洪水，大量流失的土方有可能淤塞河道，抬高河床，影响行洪安全。

在河道开挖过程中将会产生清淤底泥，底泥由于含水率高，底泥中的有机质、腐殖质成分高，在处置过程中将对周边环境和河道水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若处置不当，短时间内使得河道的水质变混，不但影响视觉，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水质的下降。

2) 施工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

在河道开挖、土石填筑修建等施工作业中，水体被搅混，影响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或者将鱼虾吓跑，影响正常的活动路线。对河岸的开挖和围堰，破坏河漫滩地的水生植物群落，从而影响植食性水生动物的觅食。

3、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水土流失期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使裸露表层结构疏松，植被覆盖度降低，区域内主壤抗蚀能力降低，水土流失加剧。河道开挖填筑以及临时堆料场的堆放，毁坏地表植被，使原土壤抗冲性、抗蚀性迅速降低，形成加速侵蚀，进一步加剧了区域水土流失。施工开挖的大量弃土、弃石，为水土流失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松散物质源，可能被雨水冲入北流河河道内，形成较大规模输沙，施工期施工方须对水土流失采取十分必要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规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作好临时弃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在破土开挖段采用水土流失防护栏(网)，以防止水土流入北流河河道和随机器设备带入道路，进而污染区域环境。施工期严格按照“先挡护后挖填，分段施工，弃土压实，排水先行，当年开挖，当年绿化”的原则，积极落实相关水保措施。

营运期：本工程为河道整治工程，属于非污染型项目，在加强河道沿岸排水管理、垃圾堆放管理的情况下，本工程无负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河道两侧进行绿化，环评建议引入是以当地生长的物种，尽量保持与当地物种协调、统一。河道两侧绿化带的建成将美化河道周围环境，改善当地的现有景观，拟建项目对当地景观环境有正影响。

四、水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开挖土石方基坑产生的泥浆水、砂浆拌合站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车辆机械设备检修等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将产生较少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开挖土石方基坑产生的泥浆水、砂浆拌合站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等，砂浆拌合冲洗水及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大部分基坑排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直接排；生活废水利用居民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肥。

五、声环境影响

在施工期间，主要作业机械有泵、挖掘机、推土机、蛙式打夯机以及搅拌场内有

砂浆拌合机等，声源在 75-90dB 之间。

六、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中产生的扬尘通过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施工道路硬化，路面定期洒水，堆料场和堆土场采用篷布覆盖。项目在进行河道开挖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淤泥，会产生恶臭，要求淤泥应及时清运至临时堆土场进行晾晒，对方是用砂土等覆盖来避免淤泥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七、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河道开挖产生的弃土和淤泥，工程废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 弃土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土石方开挖 101000m³，硬化护坡 3600m³，生态袋护坡 5500m³，基础 760m³，坡脚回填量 11500m³，河底回填量 51000m³，剩余的 74540m³堆在临时堆土场，开挖的土石及时清运用作工业东区其他工程的填方，开挖的淤泥（清淤量 2200m³）运往政府指定的堆场进行处置。

2) 工程废料

工程废料主要包括废木、废钢筋、废包装袋等杂物，施工期将产生一定量的该类废料。产生的该部分废料集中堆放，并及时回收利用或用作销售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高峰时期施工人员为 100 人，生活垃圾量为 30kg/d，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环境风险

本项目紧邻道路（龙纬一路）建设，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品在与道路相交的箱涵上运输的不可避免的，其风险主要表现为因交通事故和违反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危险品在运输途中发生突发性的泄漏、爆炸、燃烧等现象。应急措施如下：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组成事故应急救援小组，配备相应的通讯和一定救援器材，定期学习事故处理知识并组织演练。

事故报警：当发生事故时，管理人员必须立即采取事故抑制措施，尽量减少事故蔓延，同时通知消防，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社会救援机构实施社会救援。

事故抑制措施：营运期污染是有运载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泄漏引

起的，为此建议建设单位组成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加强运输管控，杜绝欢血拼和危险运输产生的风险污染。对于运输化学品车辆尤其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车辆，除在车辆前后挂上“危险品”标志外，一般应在公安局登记，规定允许通过的时间还应对车辆进行全程监控，限制其行车速度，市场鸣笛，对于大队车辆，还要有前导车和无车进行护送，做好防患于未然，确保沿线不遭污染。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负责组织调动人员、车辆药物，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是事故沿线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九、环评批复

1、该项目拟在成都市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957 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项目起点位于青江路与南流河相交处东侧，终点位于同济大道与南流河相交处，包括河段整治工程及清淤工程，整治河段全长 1479m，起点设计河底高程 477m，终点设计河底高程 470m，河道底宽 26m，口宽 34m 护岸高度 4m）、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配套工辅设施组成。本项目沿线不设施施工便道、施工营地、料场、渣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地点、规模、环境风险措施及专家意见进行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

（2）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落实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环保措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地减轻对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4）认真落实施工迹地恢复和人文景观、生态景观等保护工作，结合当地气候选择适宜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建设特种，保护生态环境。

（5）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3、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必须

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挖方渣土、表土临时堆场覆盖、排水渠、沉淀池等措施	已落实 水土流失现象，采取了挖方渣土、表土临时堆场覆盖、排水渠、沉淀池等措施	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均落实,较好的避免了生态破坏以及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严格控制扬尘管理，必须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进行管理扬尘，运输车辆运输渣土过程中必须密封运输，防治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废水必须经沉淀池、隔油沉砂池等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严禁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使用，不准排入外环境	已落实 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密封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砂浆拌合冲洗水及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基坑排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居民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肥	废水、废气均按环评要求落实,得到有效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 未遗留环境问题。
	社会影响	噪声是主要影响因素，加强管理，要求夜间不得从事高噪声设备的运行，建设期间的机械噪声做好相应防护，确保噪声不扰民	已落实 加强管理，夜间、午休不使用高噪声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将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营期	污染影响	本工程为河道整治工程，属于非污染型项目，在加强河道沿岸排水管理、垃圾堆放管理的情况下，本工程无环境负影响。	本项目完成后增加了河道的泄洪排洪能力。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存在涉水施工对局部水域具有不良影响，但区域不涉及珍稀保护的水生生物。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恢复，项目对区域生态功能的影响较小。
施 工 期	污染影响	<p>1、声环境影响调查</p> <p>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间基本做到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对施工机械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合理布置施工场所。在整个施工工程中没有发生噪声投诉事件。</p> <p>2、固废环境影响调查</p> <p>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此工程的废弃渣土及建渣已全部场内平整回填；施工期生活垃圾已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清运。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生态影响	现场勘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施工范围内均设置了围挡，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施工场地等均设置在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做到了尽量少占地的要求。项目完工后，已对项目地进行了平整，临时占地也进行了迹地恢复，迹地恢复和种植树木均选用的是当地物种。
运 行 期	污染影响	<p>1、声环境影响调查</p> <p>项目在运行期没有产生噪声，运营期没有对周围居民及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p>2、固体废物影响调查</p> <p>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工程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护坡日常维护中产生的草皮、乔灌木等产生的枯枝败叶等。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料等，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沿线人烟稀少，在居民聚居区设置垃圾桶可有效防止乱抛乱扔垃圾，并未产生二次污染。</p>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机构设施（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施工期: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专门机构,由项目负责人负总责,配备了兼职环保人员。环境管理机构既对施工人员进行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环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运营期,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运营期: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成都市新都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负责。

8.2 环境监测能力及建设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无环境监测能力,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调查。

8.3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要求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使用,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沉砂池等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严禁外排;做到了建筑垃圾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好了施工噪声管理,避免了噪声扰民现象。运营期做好河道两侧绿化的恢复的工作。

8.4 环境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1957 万元,实施南流河整治工程,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内容:防洪堤整治工程、办公生活用房、砼拌合站、用水、用电、沉淀池等。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地点、规模、环境风险措施及专家意见进行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	项目内容、地点、规模、环境风险措施未发生改变。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落实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环保措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地减轻对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通过临时覆盖砂石堆场、湿润等措施降尘;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运输车辆密封运输;夜间不进行高噪声设备的

	运行，同时做到文明施工，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段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沉淀池等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使用。
认真落实施工迹地恢复和人文景观、生态景观等保护工作，结合当地气候选择适宜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建设特种，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恢复生态环境。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施工期阶段产生的固废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运往指定场所。

8.5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并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的宣传、检查，确保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有效控制并减少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项目交由当地村组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以及对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

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从思想上提高企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保意识。

表 9 调查结论、要求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 工程调查

本项目整治河段全长 1479m，起点设计河底高程 477m，终点设计河底高程 470m，河道底宽 26m，口宽 34m，护岸高度 4m。本项目总投资 1957 万元。

2)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河道两侧适当进行绿化，具有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多项功能，工程主要的负面影响存在于施工期，施工期不利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河道两侧适当进行绿化，保证防治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多项功能。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流河整治工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切实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保护了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在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二、要求及建议

1、工程运营期间，管理人员应加强河道的管理，禁止垃圾和废水排入南流河河道。

2、建议工程在河道两侧布设绿化带，并且考虑以本地树种为主，在树种搭配上考虑相互协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新都区工业东区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邮编	/	联系电话	61626522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整治河段全长 1479m, 起点设计河底高程 477m, 终点设计河底高程 470m, 河道底宽 26m, 口宽 34m, 护岸高度 4m。					实际生产能力	整治河段全长 1479m, 起点设计河底高程 477m, 终点设计河底高程 470m, 河道底宽 26m, 口宽 34m, 护岸高度 4m。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新环建评[2014]144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1月4日	环评单位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新都区新青连区发展区南流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